

新沂市教育局

新教〔2025〕1号

关于规范全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打造安全、舒适、通畅的研学环境，切实提高研学旅行收获体验，根据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学习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新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新沂市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和社会实践的实施意见》（新政办传〔2021〕3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通知如下。

一、规范学段时长

研学对象一般为小学4-6年级、初中1-2年级、高中1-2年级学生。一般情况下，学校每学年组织安排1-2次研学旅行，研学旅行时长合计为小学3-4天、初中4-6天、高中6-8天。

二、规范报备程序

各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前要认真制定研学旅行活动方案、安

全预案，至少提前 7 天向市教育局报备。报备材料包括审核备案表、活动方案、安全预案、课程内容、研学合同（含机构旅游服务资质、基地营地营业执照等）、交通工具审核材料、家委会参与情况等内容，未经报备的一律不得开展。活动报备实行分类操作：

（一）市内成熟的研学路线，实行直接报备制度（小学、初中学段研学活动原则上在新沂市内举行）。

（二）市附近 100 公里内的成熟研学路线（徐州淮塔、淮安周恩来纪念馆、吴承恩故居等）实行会商报备制度。由市教育局分管负责人召集局党建办、安监科及学校主要负责人共同会商，会商通过后将初步意见报市教育局主要领导同意后再履行报备手续。

（三）对行程远、费用高以及新开辟的研学路线实行委托企业或机构公开遴选制度。学校组织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原则上由学校领导（或中层干部）代表、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组成，总成员不少于 7 人，单数为宜。家长代表总数不少于学校领导与班主任教师代表的总数。在确保参与竞标的企业或机构不少于 3 家的前提下，进行小组评审。评审方案结束后，学校再履行常规的报备手续。

三、规范活动实施

各校要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

在活动筹备阶段，要成立由校长牵头的专项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教学、德育、后勤、安全等多部门人员及家长代表，共同研讨制定活动方案，精准规划行程路线，细致安排交通食宿，明确学习任务清单及成果评价方式，并提前向市教育局备案。在活动实施进程中，学校领队、教师及安全人员要全程跟班管理，密切关注学生身心状况，督促学生按计划完成学习实践任务，及时处理各类突发问题。鼓励学生分组协作，通过观察记录、问卷调查、访谈交流等形式深度探究，提升综合素养。在活动结束后，要组织学生撰写研学报告、分享心得感悟，开展校内成果展示活动，评选优秀作品及团队。学校要全面复盘活动成效与不足，撰写总结报告上报市教育局，为后续活动优化提供参考。

各校要将研学旅行列入学校“三重一大”项目，并在学年初两周内将研学计划上报至市教育局，在经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后实施。同时市教育局将牵头整合全市校内外教育资源，构建研学服务共同体，成立新沂市研学实践基地联盟，为基地与学校搭建沟通、交流与合作的桥梁，推进研学工作的系统化、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四、规范主体职责

（一）学校是组织宣传主体。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规范有序地进行宣传引导，不得强制要求家长或学生参加市场行为的研学活动。收费要公开、透明，提前公示并告知学生及家长，做到专款专用、多退少补、让利学生。随行教师费用由学校或个人承担，

不得借研学旅行之名收费、发放补贴，或进行免费旅游。

（二）承办企业或机构是核算公示主体。承办企业或机构要对研学旅行活动定价做到精准核算，提供详细的活动安排清单，主动向社会公开（示），严禁出现“坐地起价”“临时起价”等价格欺诈、乱收费行为，鼓励其为学生研学团队提供更高标准、更加安全的商品和服务，与学校共同守牢研学的公益底线。

五、规范安全责任

（一）强化安全意识。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做到培训演练先行，不培训、不演练，不出行，确保学生安全。学校开展研学旅行，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学校领导、教师及安全员，也可吸收少数家长作为志愿者，负责学生活动管理和安全保障。要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责任和义务。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必须承担的学生研学旅行安全责任。

（二）明确安全责任。本着“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对安全工作负总责，学校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第二责任人，陪护教师要分组包保到人，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

（三）严格保额类型。学校组织研学旅行必须为出行师生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和旅行社责任险。受学

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投保的旅行社责任险保险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人；出行师生购买的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险额不低于 60 万元/人；校方责任险按规定及时购买。凡未提供相关保险证明的，不予备案审核。

（四）落实安全措施。学校要对委托组织活动的企业或机构的必备资质、交通工具、参与服务人员及其安全措施等进行前置性审查。研学旅行活动前，必须做好详细的安全预案，同时和参与服务的企业或机构共同做好行前安全教育、行中安全保护、车辆和食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职责明确、责任到人。研学旅行出发前一天下午，受委托组织研学活动的企业或机构要向学校研学领导小组提供研学车辆资质证明材料、车辆安全状况检测说明和驾驶员身心健康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心理健康证明）。

（五）做好提前预警。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洪水等）或恶劣天气（如台风、大雨、大雪、雾霾、冰雹、冻雨等）时，应及时取消或终止研学旅行活动（在安全区驻留、返回校园或延期出发），待条件允许时再择日安排活动。

六、规范监督评价

学校要积极拓宽监督渠道，邀请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权威媒体等参与研学旅行活动（费用自理），并将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成效和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市教育局也把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体

系的重要内容。

市教育局逐步建立研学资源库，实施研学企业或机构学年度登记备案制度，未经登记备案的企业或研学机构不得在新沂市范围内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对负面影响大的企业或研学机构启动追责、退出机制。

其他事宜，按照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文件执行。

- 附件：1.新沂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备案材料目录
2.新沂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审核备案表



附件 1

新沂市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备案材料目录

- 1.新沂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审核备案表;
- 2.学校研学旅行课程计划(有课时、有师资、进课表)和学校学期工作计划;
- 3.学校研学旅行活动前开展的培训、演练和研学旅行安全教育、文明旅行教育情况说明;
- 4.学校研学旅行活动(实施)方案,含指导思想、活动目的、活动原则、组织机构、带队人员、活动时间、线路及行程安排、与承办研学旅行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及购买保险情况、与家长委员会沟通情况等;
- 5.学校研学旅行安全预案,含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带队人员安全工作职责及要求、各类安全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包括研学过程、研学线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应对措施),研学旅行活动目的地天气与安全情况监测报告等;
- 6.学校研学旅行告家长通知书(通知书应将研学旅行相关信息告知家长,使其明白活动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注意事项等)发放情况及下发、回收统计单(通知书要附后);

7.学校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办研学旅行企业或机构的相关材料，学校与承办研学旅行企业或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承办研学旅行企业或机构的相关资质材料要附后(连续三年内无重大质量投诉、不良诚信记录、经济纠纷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8.学校与学生家长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明确学校、家长、学生的安全责任)情况说明(安全责任书要附后);

9.出行师生购买的旅游人身意外险保单(名单要附后)、校方责任险保单、旅行社责任险保单;

10.学校对承办研学旅行企业或机构所租赁的交通工具(为本地合规客运旅游交通工具，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资质、证件等相关手续；从业驾驶员应具有5年以上驾驶大客车经验且5年内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提供研学车辆资质证明材料、车辆安全状况检测说明和驾驶员身心健康证明)审核情况说明，相关资质材料要附后。

以上资料均需经学校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新沂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审核备案表

研学时间		研学地点	
活动内容			
人员组成	参与年级	学生人数	教师人数
家委会意见			
服务单位			
经费预算			
主要安全措施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党建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安监科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局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新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